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陳明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理由。(是否係為辦理甲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?)

(二)請提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或「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」、遺產清冊。

(三)請提出與聲請人無利害關係之特別代理人人選(如：被繼承人方之親友，即未成年子女之姨舅、外公、外婆等)，並釋明該人選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願意擔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(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)。

(四)請提出未成年子女對上開人選擔任其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

(五)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
(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)

(六)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目前住所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